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9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有储量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六名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收购价格总额为5800万元人民币(具体收购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束后可能会略有调整,但本次收购价格总额不会超过6500万元)。铜峪公司采矿权证号C6100002011043120112145,面积0.918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C+D工业储量:矿石量10,494,296.77吨,铜金属两65,064.64吨,平均品位0.62%,C级铜金属量34,594.91吨,D级铜金属量30,469.73吨,矿山现有300吨/日和500吨选厂正在生产,2013年7月开工建设1200吨/日选厂,目前正在建设。(股权收购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30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六名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东矿将持有铜峪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0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份业绩为亏损2,500万元至亏损1,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500万元 盈利:-3,310.4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正在加强行业客户和专业终端产品的销售,尚未最终形成收入;

2、公司继续加大海外销售和研发投入,造成相关费用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其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2014年8月28日,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1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期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公告》。

二、本次质押相关情况

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5,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3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5,000,0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8%。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9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有储量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六名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收购价格总额为5800万元人民币(具体收购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束后可能会略有调整,但本次收购价格总额不会超过6500万元)。铜峪公司采矿权证号C6100002011043120112145,面积0.918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C+D工业储量:矿石量10,494,296.77吨,铜金属两65,064.64吨,平均品位0.62%,C级铜金属量34,594.91吨,D级铜金属量30,469.73吨,矿山现有300吨/日和500吨选厂正在生产,2013年7月开工建设1200吨/日选厂,目前正在建设。(股权收购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30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六名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东矿将持有铜峪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0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份业绩为亏损2,500万元至亏损1,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500万元 盈利:-3,310.4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正在加强行业客户和专业终端产品的销售,尚未最终形成收入;

2、公司继续加大海外销售和研发投入,造成相关费用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其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2014年8月28日,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1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期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公告》。

二、本次质押相关情况

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5,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3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5,000,0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8%。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4-50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5.45%-177.99% 盈利:133,096.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29-0.133元左右 亏损0.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因公司来源于合资企业长安福特汽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致使公司半年度业绩同比增长较大幅度增长。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半年度合并净利润为34-3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因公司来源于合资企业长安福特汽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致使公司半年度业绩同比增长较大幅度增长。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半年度合并净利润为34-3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9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有储量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六名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收购价格总额为5800万元人民币(具体收购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束后可能会略有调整,但本次收购价格总额不会超过6500万元)。铜峪公司采矿权证号C6100002011043120112145,面积0.918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C+D工业储量:矿石量10,494,296.77吨,铜金属两65,064.64吨,平均品位0.62%,C级铜金属量34,594.91吨,D级铜金属量30,469.73吨,矿山现有300吨/日和500吨选厂正在生产,2013年7月开工建设1200吨/日选厂,目前正在建设。(股权收购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30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六名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东矿将持有铜峪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0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份业绩为亏损2,500万元至亏损1,5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500万元 盈利:-3,310.4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正在加强行业客户和专业终端产品的销售,尚未最终形成收入;

2、公司继续加大海外销售和研发投入,造成相关费用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其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预计为2014年8月28日,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1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期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公告》。

二、本次质押相关情况

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5,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3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5,000,0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8%。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9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有储量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六名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收购价格总额为5800万元人民币(具体收购价格根据审计、评估结束后可能会略有调整,但本次收购价格总额不会超过6500万元)。铜峪公司采矿权证号C6100002011043120112145,面积0.918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7年7月28日,C+D工业储量:矿石量10,494,296.77吨,铜金属两65,064.64吨,平均品位0.62%,C级铜金属量34,594.91吨,D级铜金属量30,469.73吨,矿山现有300吨/日和500吨选厂正在生产,2013年7月开工建设1200吨/日选厂,目前正在建设。(股权收购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30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六名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东矿将持有铜峪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东矿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铜峪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4-040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份业绩为亏损2,500万元至亏损1,500万元。